

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的复函》(渝教函[2008]60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中共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委员会履行区委规定的职责,与綦江职教中心合署办公。

按照《区委编办关于调整教育系统部分学校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设置的复函》(綦委编办〔2021〕8号)文件,本单位为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培训部、招就办、总务处、财务处、安保处、教科室。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2. 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负责本校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3. 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并重的多种办学形式,组织相关职业技术

培训。

4.负责本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5.负责本校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实习工作。

6.负责本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本校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7.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教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633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3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764.75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702.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0.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5.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6.4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6337.53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5014.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65.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84.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72.6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增加764.7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97.1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67.61万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37.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37.53万元，比2021年增加76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9.92万元，比2021年增加297.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67.61万元，比2021年增加467.6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聘任非在编人员经费、中等职业技术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职理工类学生生均标准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经费、职业教育发展经费、产教融合建设经费等，主要用于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全力办好新时代綦江人民满意的教育。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7.64万元，比2021年减少2.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2年一样均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64万元，比2021年减少7.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

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67.61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职教中心实训车 9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田云刚

联系方式：023-48678068